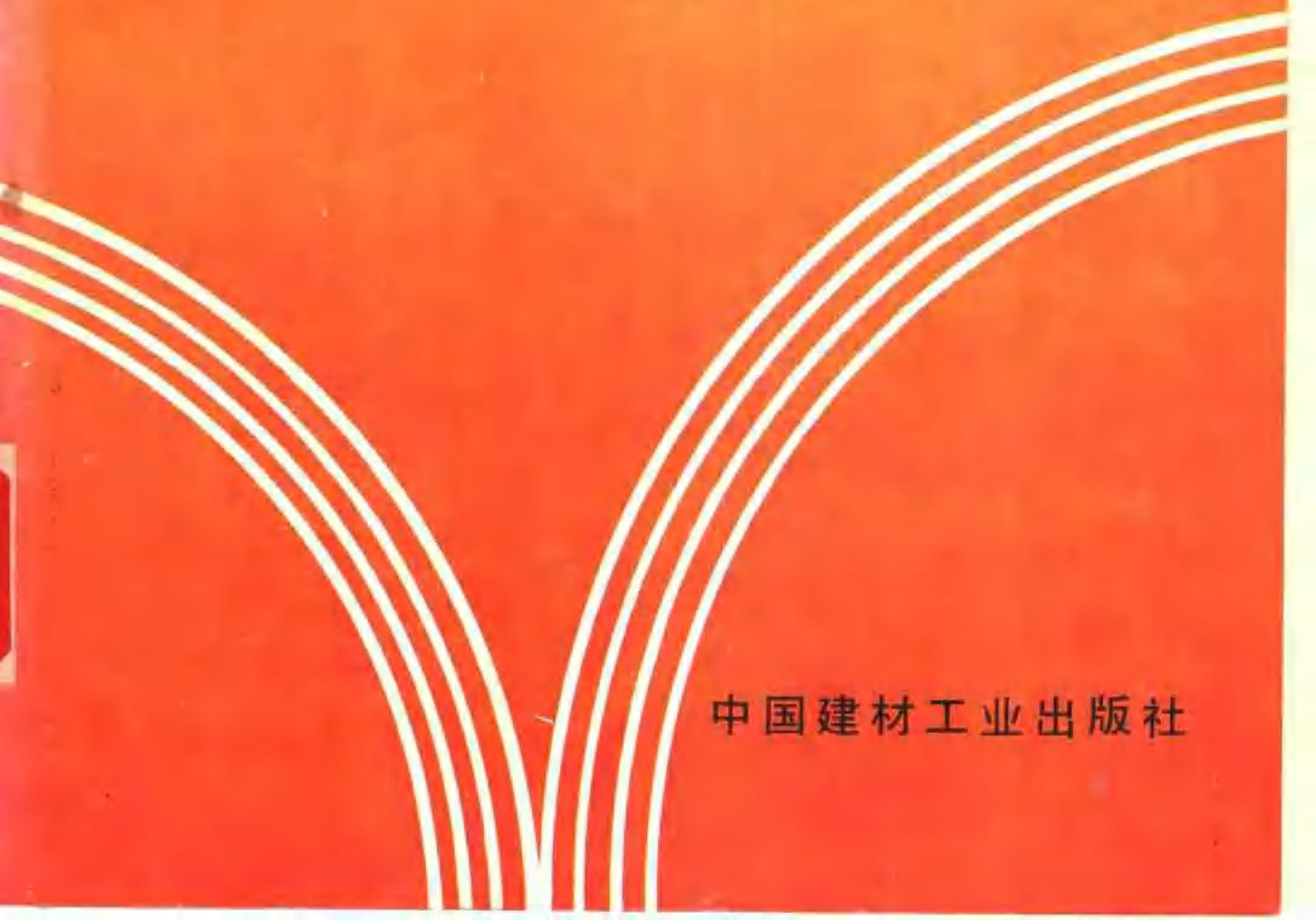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涉及的文件汇编

建设部建筑业司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 的文件汇编

建设部建筑业司 编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

(京)新登字 177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文件汇编

/建设部建筑业司 编

—北京: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1994.4

ISBN 7-80090-331-1

I. 建… II. 建… III. 建筑工程-合同-文本

IV. TU723

* *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涉及的文件汇编

建设部建筑业司 编

【责任编辑 徐崇禄 晓将

中国建材工业出版社出版(北京海淀区三里河路1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希地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16 印张:21 字数:450千字

1994年8月第1版 1994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19.00元

前 言

为了推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GF-91-0201),便于建设工程施工发包方和承包方依法签订施工合同,现将涉及施工合同的现行有效的主要法律法规 72 件汇编成册,供发包方和承包方在谈判和签订施工合同时使用。使用本汇编应注意下列事项:

1. 本汇编只将涉及施工合同的有关文件收入,对一些内容繁多,如各类施工及验收规范、概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工期定额、专业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等均未收入,谈判和签订合同时,根据施工合同需要,另行选用。

2. 读者使用本书目录时请注意该书的目录是按某文件的颁布机构(主要是部、委)及文件名称编制的。

3. 谈判和签订施工合同涉及地方和部门法规时,应分别选用地方和部门颁发的有关法规。

4. 改革时期,一些法律法规时有颁发、修改、废止,谈判和签订合同时,应注意法律法规的变化情况。

建设部 建筑业司

一九九四年三月

目 录

一、综合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法 (15)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18)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4)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摘录) (31)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摘录) (33)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3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摘录)..... (39)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 (40)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摘录)..... (45)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6)
14. 国家城建总局《关于加强城市和风景名胜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的意见》..... (51)

二、合同管理、仲裁、公证、鉴证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53)
2.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 (61)
3. 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 (64)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仲裁条例 (68)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暂行条例 (72)
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在全国
 逐步推行经济合同示范文本制度请示的通知 (75)
7. 国务院清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国家计委、建设部、国家工商
 行政管理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管理的通知 (77)
8. 司法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
 鉴证与公证问题的联合通知 (78)
9.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财政部关于经济合同
 仲裁费和鉴证费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规定 (79)
10.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示范文本管理办法..... (81)
1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 (83)
1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济合同鉴证的暂行规定..... (89)
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经济合同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 (90)

三、基本建设,建筑类

1. 国务院关于改革建筑业和基本建设管理体制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95)
2.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试行加强
基本建设管理几个规定的通知 (99)
3.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关于缩短建设工期,提高投资效益的若干规定 (107)
4. 国家计委《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办法》 (112)
5. 国家建委关于编制基本建设工程竣工图的几项暂行规定 (114)
6. 国家计委、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暂行规定》 (116)
7. 建设部工程建设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20)
8. 国家计委、审计署、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
项目保险问题》的通知 (127)
9. 国家建委、国家计委、国务院清办、财政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关于基本建设停缓建项目善后工作的若干规定 (129)
10. 建设部关于认真做好停缓建工程善后工作的通知 (135)
11. 建设部《建筑安装工程总分包实施办法》 (136)
12. 建设部《建设监理试行规定》 (139)
13.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筑市场管理规定》 (144)
14. 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48)
15.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 (153)
16. 国家建工总局《建筑安装施工技术管理规定》 (157)
17. 国家建工总局关于施工管理的若干规定(草案) (162)
18. 建设部、国家体改委、国务院经贸办《全民所有制建筑安装企业转换
经营机制实施办法》 (174)

四、标准、定额、造价、结算、税金类

1. 国家建委《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管理办法》 (181)
2.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关于工程建设地方标准规范
工作的若干规定》 (185)
3. 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印发
《关于改进工程建设概预算定额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 (187)
4. 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建筑安装工程间接费定额
制订修订工作的几点意见 (194)
5. 国家计委关于控制建设工程造价的若干规定 (199)
6. 建设部、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改进建筑安装工程
费用项目划分的若干规定 (202)
7. 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关于标准定额工作分工意见的通知 (206)
8. 建设部关于调整工程造价价差的若干规定 (207)
9. 国家计委关于编制建设工期定额的几点意见 (210)
10. 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 (213)

11. 对《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说明	(216)
12. 建设银行关于基本建设工程实行竣工结算的具体规定	(219)
13. 建设银行《改革施工企业备料款供应办法的试行规定》	(222)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	(226)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229)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233)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6)
-----------------------------	-------

五、工程质量、施工安全类

1. 国家建委关于保证基本建设工程质量的若干规定	(241)
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建筑工程质量责任暂行规定》	(245)
3. 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250)
4. 建设部《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258)
5. 建设部《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64)
6.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营建筑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条例》	(267)
7.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紧急通知	

大力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	(273)
---------------------	-------

六、资格、资质类

1. 国家计委《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	(275)
2.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国家计委关于《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9)
3. 国家计委关于执行《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资格认证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	(280)
4. 建设部关于试行建筑工程装饰设计单位资格分级	
标准和确保建筑工程设计整体性的通知	(281)
5. 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284)
6. 建设部《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	(286)
7. 建设部《施工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91)
8. 建设部《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95)
建筑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95)
一、建筑企业	(295)
二、设备安装企业	(296)
三、机械施工企业	(297)
市政工程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98)
建筑装饰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	(299)
9. 建设部《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试行办法》	(301)

七、附录

1.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部关于发布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307)
2. 附件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91-0201) (307)
3. 附件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条件》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协议条款》的使用说明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构,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以下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七号公布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摘录)

第一章 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正确调整民事关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根据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第三条 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

第四条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第六条 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

第七条 民事活动应当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破坏国家经济计划,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四章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第二节 代 理

第六十三条 公民、法人可以通过代理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第六十四条 代理包括委托代理、法定代理和指定代理。

第六十五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法律规定用书面形式的应当用书面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

委托书授权不明的,被代理人应当向第三人承担民事责任,代理人负连带责任。

第五章 民事权利

第二节 债 权

第八十四条 债权是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当事人之间产生的特定的权利和义务关系。享有权利的人是债权人,负有义务的人是债务人。

债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按照合同的约定或者依照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

第八十五条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关系的协议。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

第八十八条 合同的当事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全部履行自己的义务。

合同中有关质量、期限、地点或者价款约定不明确,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内容不能确定,当事人又不能通过协商达成协议的,适用下列规定:

(一)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质量标准履行,没有国家质量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履行。

(二)履行期限不明确的,债务人可以随时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也可以随时要求债务人履行义务,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三)履行地点不明确,给付货币的,在接受给付一方的所在地履行,其他标的履行义务一方的所在地履行。

(四)价款约定不明确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履行;没有国家规定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或者同类物品的价格或者同类劳务的报酬标准履行。

合同对专利申请权没有约定的,完成发明创造的当事人享有申请权。

合同对科技成果的使用权没有约定的,当事人都有使用的权利。

第九十一条 合同一方将合同的权利、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应当取得合同另一方的同意,并不得牟利。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的合同,需经原批准机关批准。但是,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原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民事责任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民、法人违反合同或者不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造成他人损害的,不承担民事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违反合同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履行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合同的赔偿责任,应当相当于另一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一方违反合同时,向另一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在合同中约定对于违反合同而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双方都违反合同的,应当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一百一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因另一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上级机关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另一方赔偿损失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再由上级机关对它因此受到的损失负责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1991年4月9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1年4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四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摘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任务、适用范围和基本原则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宪法为根据,结合我国民事审判工作的经验和实际情况制定。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确认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

第三条 人民法院受理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他们相互之间因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四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民事诉讼,必须遵守本法。

第六条 民事案件的审判权由人民法院行使。

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对民事案件独立进行审判,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

第八条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平等的诉讼权利。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保障和便利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根据自愿和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章 管 辖

第一节 级别管辖

第十八条 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民事案件,但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节 地域管辖

第二十四条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十五条 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书面合同约定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本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第八章 调 解

第八十五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当事人自愿的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分清是非,进行调解。

第八十六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由审判员一人主持,也可以由合议庭主持,并可能就地进行。

第八十七条 人民法院进行调解,可以邀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被邀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协助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第八十八条 调解达成协议,必须双方自愿,不得强迫,调解书应当写明诉讼请求、案件的事实和调解结果。

第九十一条 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送达前的一方反悔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判决。

第二编 审判程序

第十二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第一节 起诉和受理

第一百零八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和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 (二)有明确的被告;
-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零九条 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

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书定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

第一百一十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人民法院对符合本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起诉,必须受理;对下列起诉,分别情形,予以处理;

- (一)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
- (二)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对合同纠纷自愿达成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三)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
- (四)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对判决、裁定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按照申诉处理;但人民法院准许撤诉的裁定除外;
- (六)依照法律规定,在一定期限内不得起诉的案件,在不得起诉的期限内起诉的,不予受理;
- (七)判决不准离婚和调解和好的离婚案件,判决、调解维持收养关系的案件,没有新情况、新理由、原告在六个月内又起诉的,不予受理。

第三节 开庭审理

第一百二十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应当公开进行。

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的,可以不公开审理。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根据需要进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当在开庭三日前通知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公开审理的,应当公告当事人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

第一百二十三条 开庭审理前,书记员应当查明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是否到庭,宣布法庭纪律。

开庭审理时,由审判长核对当事人,宣布案由,宣布审判人员、书记员名单,告知当事人有关的诉讼权利义务,询问当事人是否提出回避申请。

第一百二十四条 法庭调查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当事人陈述;
- (二)告知证人的权利义务,证人作证,宣读未到庭的证人证言;
- (三)出示书证,物证和视听资料;
- (四)宣读鉴定勘验笔录。

第一百二十五条 当事人在法庭上可以提出新的证据。

当事人经法庭许可,可以向证人、鉴定人、勘验人发问。

当事人要求重新进行调查、鉴定或者勘验的,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被告提出反诉,第三人提出与本案有关的诉讼请求,可以合并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第一百二十八条 法庭辩论终结，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判决前能够调解的，还可以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判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人民法院对公开审理或者不公开审理的案件，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当庭宣判的，应当在十日内发送判决书；定期宣判的，宣判后立即发给判决书。

宣告判决时，必须告知当事人上诉权利、上诉期限和上诉的法院。

宣告离婚判决，必须告知当事人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结婚。

第五节 判决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判决书应当写明：

- (一)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二)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依据；
- (三)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
- (四)上诉期间和上诉的法院。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条 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实已经清楚，可以就该部分先行判决。

第一百四十条 裁定适用于下列范围：

- (一)不予受理；
- (二)对管辖权有异议的；
- (三)驳回起诉；
- (四)财产保全和先予执行；
- (五)准许或者不准许撤诉；
- (六)中止或者终结诉讼；
- (七)补正判决书的笔误；
- (八)中止或者终结执行；
- (九)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 (十)不予执行公证机关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
- (十一)其他需要裁定解决的事项。

对前款第(一)、(二)、(三)项裁定，可以上诉。

裁定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口头裁定的，记入笔录。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最高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以及依法不准上诉或者超过上诉期没有上诉的判决、裁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百四十七条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和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